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2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51),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刘光伟先生、郭巍先生及王增印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6日,刘光伟先生、郭巍先生及王增印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截至2019年11月26日,刘光伟先生、郭巍先生及王增印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到期。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10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上述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59)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2019-08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民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文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风控副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贾文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的有关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将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定期发行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南京C1
债券代码	162530
信用评级	主体AAA,债项评级AAA+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9亿元
债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4.30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发行日期	2019年11月18日至11月19日
起息日	2019年11月19日
挂牌日	2019年11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9日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84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申请书》及补充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行政许可并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尚需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300680 证券简称:隆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级股东单位的通知,根据《中共北京市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成机构调整工作,现已变更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简称“市文资中心”)。

市文资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为北京市属文化企业和实行文化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出资人职责。本次实际控制人机构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9-4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陈贵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贵东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陈贵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截至目前,陈贵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贵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陈贵东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年9月27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为2019年11月28日。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5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对33.81万股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

4.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5.00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五)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八)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二)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五)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八)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十一)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三)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十四)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五)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六)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十七)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八)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九)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十)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一)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